



情况说明书：确保学生无论种族、肤色或国籍都可以获得平等的教育资源

在最高法院于 *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中声明公共教育“是一种权利，所有人必须平等享有这项权利”的六十年后，美国教育部继续与教育工作者合作，共同确保实现教育公平，让所有学生都能够拥有成功的学业、事业和生活。

因为每个学生无论种族、肤色或国籍均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所以民权办公室 (OCR) 发布了 [《致教育同仁信》 \(Dear Colleague Letter\)](#)，其中重点强调并说明了联邦法律对所提供的教育资源的规定，以及 OCR 如何调查资源分配不均现象和各州、学区和学校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履行对所有学生的义务。另外，本指导文件与教育部关于教育公平原则互为补充，包括教育部最近发布的关于教育工作者公平分配的措施。

联邦法律对州、学区和公立学校的规定

- 1964 年公布的《民权法案》第六条（以下简称“第六条”）是一部由 OCR 实施的联邦民权法，它禁止对种族、肤色和国籍的歧视行为。第六条适用于全美所有接受联邦基金的州、学区以及公立学校的所有教育活动。
- 第六条规定，在提供教育资源时，各州、学区和学校均不得以学生的种族、肤色或国籍为由故意对学生区别对待。
- 第六条还规定，各州、学区和学校不得实施会对某一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学生产生不同影响的教育资源政策或措施，除非该政策和措施是教学必不可少的，而且没有其它负面影响更小的可以实现相同目标的较为有效的替代政策和措施。

OCR 如何调查教育资源的获得情况

- OCR 会调查投诉情况并主动对各学校、学区和州展开审查，确定在分配教育资源时是否存在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的歧视行为。OCR 会综合考量学生在享有教学课程、优秀教学资源、教学设施、教学技术设备、教材和其他资源方面是否存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差异。
- OCR 在调查中也会考虑各州、学区和学校是否在不断提高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包括提高数据的透明性，制定新的辅助教育工作者系统和公平计划，以及向新标准和考核的过渡。
- 能够积极主动并有效地确定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的资源分配不均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带来的影响并着手解决该问题的各州、学区和学校一般不会违反第六条的规定。如此积极主动的行为往往可以帮助各州、学区或学校自行确定并解决其本身的违规问题。



- 对学校和学区的分配资源进行比较的最终目的是衡量其是否为学生分配了相对平等的教育机会。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和所需资金的多少可能会根据学校或学区的位置、现有教学设施的状况以及学生例如英语学习生和残障学生) 的特定需求而有所不同。因此, 仅仅比较为每个学校或学区提供的资金数额并不能完全证明该学校或学区是否符合第六条的规定。
- OCR 重点调查资源分配不均的范围和严重程度, 以及各州、学区或学校的政策和措施是改善还是恶化了这种分配不均的现象。在某一资源分配时出现严重种族歧视或者在一系列资源的分配过程中出现种族不平等现象的州、学区或学校很有可能违反第六条的规定。
- 《致教育同仁信》的内容反映了 OCR 长期以来一贯坚持的进行资源分配公平性调查的方法, 并且它也可以作为各州、学区和学校衡量自身是否遵守联邦法律规定的自我评估工具。这封信是在教育部于 2001 年发布的[资源公平分配指南](#)的基础上编写的。

民权办公室考察教育资源和教育措施的范例

- 选修课程、学术课程和课外活动: 提供平等选课机会, 包括学术课程、辅助课程和课外活动(例如, 学前教育、资优班、大学预科课程、大学预修课程/国际文凭课程、艺术课和体育课)。
- 教师和领导: 提供平等优秀教师和领导配置, 包括在效绩数据、缺课情况、教师空缺、资格证、资质认证、培训、在职进修、缺乏教学经验、非专业任教及其他类似指标。
- 其他学校工作人员: 提供平等机会接受高素质学生服务人员的关键性服务项目, 包括通过资质认证、培训和在校工作年份等指标衡量的优秀关键辅助服务工作人员, 例如, 图书馆管理员、专职人员助手、辅导员和心理教师。

教学设施: 提供同等质量和可用性等指标衡量的较为健康的学习环境。包括通过拥挤程度、清洁程度、保养程度、供暖和散热、通风、照明和方便残障学生进出以及专用区域(例如, 实验室、大礼堂和体育设施) 的质量和可用性等指标。

教育技术设备和教材: 提供同等教育技术设备, 例如,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互联网接入和教材, 例如, 图书馆资源、教科书、计算器和数字材料。



各州、学区和学校为遵守法律规定可采取的步骤

- 各州、学区和学校应利用数据（包括 OCR 民权数据采集 (Civil Rights Data Collection) 中报告的数据）主动并定期评估各自的政策和措施，确保学生无论属于哪一种族、肤色或国籍均可以获得平等的教育资源。
- 各州、学区和学校也可以从该州或学区对于《中小学教育法案》中规定的法定义务所考虑的任何数据和分析或所采取的策略中获得信息，确保“贫穷的孩子和少数民族的孩子接受缺乏经验、无资格认证或非专业教师教学的概率不高于其他孩子。”
- 各州和学区为确保获得平等教育资源可以采取的关键步骤包括：
 - ✓ 指定专职员工进行第六条合规性和资源分配公平性自我评估的协调工作，并对学校针对资源分配以及在学校内部的分配方式的政策进行审查。
 - ✓ 评估学校之间及其内部的资源获取情况，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任何有失公平的现象，并将资源首先分配给最需要的学校和学生。
 - ✓ 向家长、学生和社区成员公布提出有关资源获取方面的质疑的方式，并动员教师、工作人员、工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解决资源分配不平等的问题。
 - ✓ 积极采取措施确定学校之间及其内部资源获取不均的问题并解决这些问题。

确保学生无论种族、肤色或国籍均能够获得平等教育资源的其他策略见 OCR 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就资源相似性问题致教育同仁信》第六条 (Resource Comparability Dear Colleague Letter)，您可以登录 OCR 网站 <http://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resourcecomp-201410.pdf> 查阅其内容，还可以登录网站 <http://www.ed.gov/ocr/resourcecomparability.html> 查阅其他技术援助资源的列表。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想要获取其他信息或技术援助或者认为某学校违反了联邦法律，可以登录 OCR 网站 www.ed.gov/ocr，或者致电 (800) 421-3481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ocr@ed.gov 联系 OCR。您也可以登录网站 www.ed.gov/ocr/complaintintro.html 在线填写投诉表格。